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4號

原告 張彥廷

訴訟代理人 郭靜儒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正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三發

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3日日裁定（109年度補字第519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其差額新臺幣3,333元，此裁定已於109年3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勞動法庭法官 林慶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靖國

